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03)

###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

- (1) 陳本光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3) 汪龍海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及
- (4) 溫引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本光先生(「陳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同時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哲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直至委任新董事會主席為止。以下為楊先生的個人資料：

楊哲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持有大眾傳媒學士學位，並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於廣東省廣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部長等職務；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職於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確認除以上披露外，(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楊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楊先生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每年約為1,137,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代理主席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因此本公司現正物色具有適當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並將在有所決定後就委任本公司新主席進一步發出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汪龍海先生（「汪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讓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溫引珩先生（「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以下為溫先生的個人資料：

温先生，47歲，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温先生自2012年11月起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最後職務為監察部總監。温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負責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温先生確認除以上披露外，(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温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温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温先生有權取得可能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温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温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温先生為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汪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温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于會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